財團法人臺南市國學書院傳統文化基金會

捐助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九條： 本會董事會每年至少開會二次，必要時召開臨時會議。 董事長未依規定召集，經現任董事三分之一以上以書面提出會議目的及召集理由請求召集董事會議時，董事長應自受請之日起十日內召集之。逾期不為召集之通知，得由請求之董事報經文化局許可後，自行召集之。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議，無法親自出席，得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出席人員以接受一人委託為限，且委託比率不超過董事出席人數二分之一為限。**有如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得以視訊會議方式召開董事會。**	第九條： 本會董事會每年至少開會二次，必要時召開臨時會議。 董事長未依規定召集，經現任董事三分之一以上以書面提出會議目的及召集理由請求召集董事會議時，董事長應自受請之日起十日內召集之。逾期不為召集之通知，得由請求之董事報經文化局許可後，自行召集之。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議，無法親自出席，得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出席人員以接受一人委託為限，且委託比率不超過董事出席人數二分之一為限。	納入視訊會議之條款。